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1)

自願性公告

有關赫斯基能源公司公佈減值與資產撇減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知悉其持有40.2%權益之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於2015年10月30日發出公佈，其中有關其在第三季就加拿大西部的石油與天然氣資產作出除稅後減值支出38億2,400萬加元及除稅後資產撇減1億6,700萬加元。

按目前赫斯基能源提供的資料（此等資料未經集團核數師審核），董事會經徵詢專業意見後，認為赫斯基能源公佈的減值支出與資產撇減，將不會對集團本年度的業績或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此乃由於集團在重組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而購入赫斯基能源之股份時，已對該等資產分配一個較低的估值，而是項重組已於2015年6月3日完成（「重組」）。由於購買價格分攤準則適用於重組，此項較低的估值需在集團財務報表中反映。按此等準則要求，集團需將作為重組一部分而購入的赫斯基能源股份按收購日的市值入賬，並將赫斯基能源於收購日的資產與負債按公平值記賬。因此，集團財務報表中就赫斯基能源在加拿大西部的石油與天然氣資產已獲分配一個較低的估值，符合相關能源市場當時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15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主席）
李澤鉅先生（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兼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女士（集團副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先生（集團財務董事
兼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黎啟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先生
李業廣先生
梁肇漢先生
麥理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先生
鄭海泉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
李慧敏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先生
黃頌顯先生
王葛鳴博士